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31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真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9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聲請續行審理及依法命聲請人補正資料，核屬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9 號裁定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